

聲請調解書(範本)			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	
					收件編號： 案號： 年民刑調字第 號	
稱謂	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統一編號	住所或居所	聯絡電話
聲請人	王○○	女	30.1.1	N234567890	彰化縣芳苑鄉王功村東西路 123 號	0912-345678
對造人	林○○	男			彰化縣芳苑鄉民生村南北路 321 號	0987-654321
上當事人間 租賃糾紛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）如下						
<p>聲請人所有彰化縣芳苑鄉芳苑村東西路 123 號房地於 106 年 1 月 1 日出租予對造人，約定每月租金新台幣 4500 元，應於每月 15 日前繳交予聲請人，惟對造人自 106 年 7 月起迄今已 3 個月租金未繳，經聲請人催繳仍置之不理，故聲請調解。</p> <p>(事件概要之敘述重點是要寫明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)</p>						
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
<p>此致彰化縣芳苑鄉調解委員會</p> <p>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聲請人：王○○ (簽名蓋章)</p>						
<p>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聲請人： (簽名蓋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筆錄人： (簽名蓋章)</p>						

- 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6. 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